

111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林委員志鴻

委員：江委員錫麒、洪委員文玲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瞭解 111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函復事項，及新竹監獄收容人出監轉銜成功安置案例分享。
- (二)追蹤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門診辦理情形，包含合作醫院負責項目、收容人意願調查、各項數據(如年齡、檢測量能等)及檢查結果異狀之後續辦理情形規劃。
- (三)討論 111 年 2 月 24 日法務部矯正署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初版)內容，並針對該手冊第 6 頁(二)視察活動項目有關訪談人員辦理細節提出討論。
- (四)本季無收容人陳情案件。
- (五)因疫情尚未趨緩，暫停進入戒護區實地訪查。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辦理情形	1. 查新竹監獄收容人年齡 30 歲以下有 350 人，30 歲以上有 1517 人，40 歲以上有 1047 人，50 歲以上有 440 人。 2. 機關之說明： (1)成人健檢及癌篩執行對象為年滿 40 歲以上，經問卷調查願意受檢者約 980 人，占 40 歲以上 1047 人比率逾 9 成。 (2)成人健檢及糞便潛血檢查由國軍新竹地區醫院負責，口腔黏膜檢查由新竹馬偕醫院負責，另健保署規定之成人健檢有項目及年齡限制。 (3)成人健檢每月執行量約 100 人，口腔黏膜檢查每次採檢量上限 50 人。 (4)不願受檢者多為第 8 工場、病舍及新收中心收容人，將請衛生科加強衛教宣導，以鼓勵受檢。	1. 監方調查有意願接受成人健檢及癌篩人數九百多人，約占符合資格比例九成，可對不願受檢者調查原因，是個人意願或政策宣導不足，又或其為視同作業人員等因工作忙碌因素。 2. 每月檢驗量逾百人，檢查結果如需外醫治療或檢查，對戒護人力及可能衍生戒護安全問題，是機關不小負擔，但整體以預防醫學立場，透過成人健檢及早發現問題就醫，預防勝於治療。
(二)受刑人出監轉銜安置	1. 收容人出監轉銜依對象分為保外醫治安置及假釋或期滿出監安置兩類，分別依監獄行刑法第 64 條及第 138、139、141、142 條辦理。	1. 矯正署函復上季視察報告：矯正機關應聯合衛政、社政、勞政、警政及家屬等召開轉銜會議，共同研商個案出監後轉介安置等相關事項，並積極邀請更

	2. 機關之說明： (1) 常有跨轄安置情形，因此自 110 年度每季定期舉行跨轄聯繫會議，除討論保外醫治、老年及身心障礙個案出監安置，並邀請新竹國軍醫院精神科醫師針對精神疾病安置個案做評估及建議，並於 3 月 21 日成功安置 1 名個案於桃園養護機構。 (2) 安置費用原則於安置後由個案之直系親屬負擔，如個案無直系親屬時，因旁系親屬於法律上無扶養義務，故相關費用負擔則由地方政府社會局負責協調。 (3) 保外醫治成功安置個案，於安置後續將由衛生科派員訪視，以確保其遵守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	生保護各分會與會，俾利協助受刑人出監轉介安置。 2. 個案轉銜過程經常遇到無機構願意收容及費用該由誰負擔之情形，如本次成功安置個案，因無家屬具保，後續衍生之費用負擔可於會議中討論，即時尋求解決方案。
(三)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訪談人員	1. 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3 月 9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102002330 號函文，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初版)提供小組執行視察業務參考。 2. 機關之說明： (1) 依該手冊第 6 頁有關視察活動訪談人員，委員是可以訪談收容人，惟現因疫情因素，依法務	1. 本小組成立運作迄今已逾一年，委員對收容人生活情狀多係被動從監方提供之資料或業務報告等資訊得知，建議下次會議安排以隨機抽樣方式，訪談兩位收容人，以瞭解其在監生活情狀。 2. 考量目前疫情無法實地訪談，可參採他機關作法以視訊方式訪談，於會議前提供小組委員收容人名

	部矯正署指示目前仍暫緩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進入戒護區視察，未來開放會安排委員進入戒護區視察及訪談。 (2)可提供以視訊方式進行訪談。 (3)參採委員建議，於下季會議前提供收容人名單予委員隨機抽樣視訊訪談，訪談對象為不能安全駕駛之收容人。	冊，由委員隨機抽樣訪談。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	4	請於下季會議提供成人健檢門診辦理情形之數據，以強化矯正機關整體免疫力。	該監已自 111 年 3 月份開辦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門診，並已說明相關數據及辦理期程規劃。	解除追蹤

五、附件

111 年第 1 季會議紀錄(含簽到表)。